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71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被告 徐大為

徐國鈞（原名徐錦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捌佰陸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捌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徐大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徐大為於民國109年就學期間，邀同被
02 告徐國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
03 生就學貸款」共2筆，計新臺幣71,120元，詎被告徐大為未
04 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被告
05 徐國鈞為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
06 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07 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徐大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09 明或陳述。

10 三、被告徐國鈞則以：不知道還有錢沒有繳，目前沒有能力繳
11 納，希望分期，對本件借款金額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
13 生就學貸款借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撥款通知
14 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就學貸款動支明細、臺幣放款利
15 率查詢為證，且為被告徐國鈞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被告
16 徐國鈞雖另以前開情詞置辯，縱令屬實，亦僅係履行及清償
17 能力之問題，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是被告徐國鈞
18 前揭抗辯，尚無足採；而被告徐大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
20 據，經調查結果，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
21 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2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6 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
28 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高秋芬

06 訴訟費用計算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9 合 計	1,500元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